关于《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课程预付费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1. 背景和依据

为维护本市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市场秩序，促进公平竞争，保护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含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培训机构，以下简称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和学员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北京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北京市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措施》等规范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文件的有关规定，参考《北京市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管理办法（试行）》，起草了《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课程预付费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征求意见稿。

按照“加强规范、保障发展、行业引导、分类监管”以及“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工作原则，建立健全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预付费监管责任体系和工作机制，坚持规范和发展并重，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责任，夯实企业主体责任，促进公平竞争，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二、起草过程

自2021年4月以来，通过实地调研和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起草了《办法》征求意见初稿。自2021年5月以来，经书面、调研、座谈等多种形式向相关委办局和各区文旅局以及部分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相关企业、利害关系人进行了多轮征求意见，不断进行修改和完善。

三、《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十六条：以加强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认定与管理为重点，以提高培训机构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预付式管理为目标，强化市级统筹，落实属地责任。首先，阐述了《办法》的法律依据、工作原则、使用范围和管理实施主体。其次，明确了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和消费者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明确要求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开展相关业务时应使用《北京市营利性文化艺术类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试行）（征求意见稿）》。三是细化收费方式。《办法》中规定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不得早于新课开始前30日收取培训费用，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超过60课时或时间跨度超过90日的费用。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采取两种收费方式：一是“一次一结、一课一结”的即期交易收费方式。鼓励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采用即期交易收费方式。二是通过存管银行预先存入培训费用的预付式收费方式，分别按“一周一结”、“课程进度完成40%首结”、“课程进度完成60%首结”三种拨付规则。存管银行按培训机构的资质、合规经营等情况以及相应的培训进度分期划转预付资金给培训机构，力争对预付费资金支出进行有效保障。最后，对数据安全、台账管理、投诉处理方式等内容进行规范。

 通过《办法》的出台，进一步规范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收费方式，加强预付费资金监管。